

H12  
9

中国文字学概要

# 中國文字學概要目次

## 第一篇 中國文字學總論

### 第二章 文字學釋義

#### 一 名稱

#### 二 所謂「小學」

#### 三 範圍

#### 四 科學的建設

#### 五 目的與方法

#### 六 功用

## 第一章 研究中國文字的材料和途徑

#### 一 許慎說文和說文的研究

#### 二 金石文字的研究

三 甲骨文字的研究.....八〇

## 第二篇 中國文字本質論

### 第三章 中國文字的起源

一 倉頡造字之說.....一〇三

一三〇 文字與結繩.....一一一

三 文字與八卦.....一二〇

四 文字與繪畫.....一二二

五 文字與語言.....一四四

六 文字與民族社會.....一五四

### 第四章 中國文字的構造

一 文字構造上的寫實法.....一六五

二 文字構造上的象徵法.....一七五

三 文字構造上的標音法.....一八八

# 中國文字學概要

## 第一篇 中國文字學總論

### 第一章 文字學釋義

#### 一名稱

我們要解釋文字學的意義，自然須先知道這種學科所研究的對象是什麼。所以文字本身的名稱，和文字學的意義很有密切的關係。

普通所謂文字，大都是指我們平常所書寫的，所以文字或稱爲「書」。（註一）昔時將六種文字的認識和寫作，叫做「六書」。（註二）但是我們的文字學並不是「書學」，因爲單是研究書法，大都偏於寫作各種書體的方法和技術。（註三）不能算是研究文字。我們曉得，文字的應用，原來所以代表語言。（註四）語言裏一切事物的名稱，都可以用文字記載出來，所以文字也叫做「名」，後代所謂字，古時都說是「名」。（註四）但是我們的文字學，並不是「名學」，因爲研究名辭，大都偏於各種語詞意義的內涵和外範。（註

五)也不能算是完全的文字學。這樣看來，文字這個名稱，包含有兩方面的意義：一是指寫作上的書體，一是指說話裏的語詞；我們研究文字，也須要顧全這兩方面的意義，才可說是完全的文字學。

「文」和「字」，渾合起來說，並沒有區別，分析起來說，從前人有「獨體爲文，合體爲字」的話。(註六)例如「日」、「月」、「上」、「下」等，不能把他們再分析爲各個的字體，都算是獨體之「文」；「江」、「河」、「武」、「信」等，「可以把他們分析爲兩個或多個的字體，都算是合體之「字」。文和字原來是有分別的。可是，通常或氣稱文字，或單稱「文」，或單稱「字」，在意義上並沒有兩樣，因爲只是取他們的「渾言」，不是取他們的「晰言」。所以文字學，依理也可以叫做「字學」，或「文學」。(註七)不過文學這個名辭，古代常用爲研究一切文藝學術的總稱。(註八)歷來所持文學的範圍，和文字學的意義，並不適合。

(註一)許慎說文序：「著於竹帛謂之書，書者，如也。」段玉裁註：「謂如其事物之狀也。」從前講書體的，有晉衛恆四體書勢，梁蕭子雲五十二體書，唐張懷瓘書斷等，參看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。後代專講筆法的，清四庫總目歸入雜藝一類，和文字學只有部分的關係。

(註二)「六書」即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、假借六種。從前大都當他們爲文字的構造和分類，解釋

詳後。

(註三)揚子云：「言爲心聲，書爲心畫。」孔穎達尚書疏云：「言者，意之聲；書者，言之意。」陳澧東塾讀書記云：「天下事物之象，人自見之，則心有意，意欲達之，則口有聲，聲不能傳於異地，留於異時，於是書之爲文字。文字者，意與聲之迹也。」現在社會學者與歷史學者，也都主張人類先有語言，而後有文字，文字的發生，是用來代表語言，而擴大語言的傳達作用的。

(註四)盧文昭說文解字讀序「文與字，古亦謂之名。春官外史，掌達書名於四方，秋官大行人，九歲屬書史，諭書名者，王者之所重也，聖人曰：『必也正名乎！』鄭康成註周官論語，皆謂『古者謂之名，今世謂之字。』章炳麟小學畧說：「鄭康成注禮曰：『古曰名，今曰字。』章討舊籍，書契稱字，虛非始於李斯。何者？人生幼而有名，冠爲之字，名字者，一言之殊號，名不可二，孳乳變多謂之字，足明周世有其稱矣。」(見國故論衡卷上)李笠中國文字學鉅論：「日本人至今尙稱文字爲名，如取字之偏旁以假其音，謂之片假名，取草書以假其音，謂之平假名是也。吾人習於渾言字行而名廢，然行文修辭，亦頗有用之者，如三國志註：「孫亮時，有山陰朱育依體像類，造作異字千名以上。」異字千名，亦即異名千字。此與說文後序謂十四篇若干文，解說若干字，語例正同。惟彼二義俱屬渾稱，此惟一字渾言耳。許慎之書曰說文解字，並舉偏名也；劉熙之書曰釋

名，單舉彙名也。〔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第七集，第八十三四期。〕

〔註五〕「名學」古代有「名家」的學派，如所謂公孫龍「堅白異同」之辨，大都只是考析名辭和實物的異同。現代嘗用來稱指西洋的論理學，那是又關於思想上判斷的法則了。

〔註六〕許慎說文序云：「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，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文者物象之本，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。」段註：「依類象形，謂指事象形二者也；指事亦所以象形也……」

形聲相益，謂形聲會意二者也；有形則必有聲，聲與形相輔爲形聲，形與形相輔爲會意……

……按析言之，濁體曰文，合體曰字。統言之，則文字可互稱。左傳止戈，皿蟲，皆曰文，是合體爲文也。日月上下等，爲象形或指事之文，江河武信等，爲會意或形聲之字。顧炎武日知錄云：「春

秋以上，言文不言字，如左傳『于文止戈爲武』，故文反正爲乏，『于文皿蟲爲蠱』，及論語『史闕文』，中庸『書同文』之類，並不言字……以文爲字，乃始於史記秦始皇，鄧那臺石

刻曰『同書文字』……字之名，自秦而立，自漢而顯也歟？段註說文序所言畧同，都以字的稱呼，始於秦漢，其實不然。章炳麟說：「書契稱字，虛非始於李斯。」參看〔註四〕。

〔註七〕古人的文法有「渾言」和「斷言」的不同，渾言則舉偏可以賅全，詳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

補段氏說文序註謂統言文字可互稱。許君某部言文若干，謂篆文；言字凡若干，謂說解語，是則古篆通謂之文，已語則謙稱字也。許慎這裏所說的文和字，却都是渾言，修辭避複，所以互用。顧氏日知錄又云：「張揖上廣雅表：『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。』唐元度九經字樣序：『凡七十六部，四百二十一文。』則通謂之文。」文和字，斷言有異，渾言無別。

（註八）論語：「文學，子游，子夏。」實指一切文辭而言。後世或以文學爲著述之總稱，或以專指文藝；無論廣義狹義，與文字學的範圍，總不能適合。也有以爲文字的研究，實在是文學的一部分。參看施畸科學的文學建設論（載學藝第三卷第二號）

## 二 所謂「小學」

文字學，從前人常叫做「小學」；相傳古代在小學裏，教授「六書」，使學童記誦文字。（註一）古代歸入小學一類的書籍，也大多是學童識字的課本。（註二）好像後代的千字文一樣。（註三）用四字或七字爲句，取其便於誦習罷了。（註四）並不是研究文字的著作。後世相沿，就稱文字學爲小學，實在是不應當的；第一，因爲古代小學裏，並不是專門教授文字的，還有算術等其他的科目。（註五）當時小學教育上實施的一種課程，和後代學者研究文字的學術，當然不同。後來實際上小學裏連文字也不



講究了。(註六) 第二，大概古代政府考試，錄取人才，常用識字的多寡爲標準。(註七) 所以小學一類的書籍，都是取便於記誦和學術上的研究，當然異趣。第三，後代所認爲文字學的專籍，古人常把他們附入於旁的經籍之下，而沒有放在小學一門裏。(註八) 所以實質上小學和文字學的觀念，也不相一致。後來目錄學家把小學這一門的範圍，加以擴充，凡講述文字的體勢、音韻、訓詁的書籍，大致都歸入其中。(註九) 於是後代關於文字書籍的研究，便形成了這三部分：第一，是字書偏旁之學；第二，是音韻之學；第三，是訓詁之學。(註十) 書籍的分類漸漸的明晰，文字學的範圍，也因以漸漸的確定。(註十一) 可是把字形、音韻、訓詁，只研究他們的一種，也只是文字學的一方面；我們所謂完全的文字學，是要把這三種綜合的研究。(註十二) 這種研究當然不是小學上的課程，專供學童誦習之用的，我們更可以因以明瞭「小學」這個名稱的不適當了。

(註一) 班固漢書藝文志云：「古者八歲入小學，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，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、造字之本也。」又曰：「史籀篇者，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。」許慎說文序云：「周禮八歲入小學，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。」段註：「周禮保氏教國子六藝，五曰六書。」

(註二) 班固漢書藝文志敘列六藝爲九種，最末一種是小學；後人就有「小學」這個名稱。藝文志

上所錄小學十家四十五篇，如史籀（周宣王太史作）、蒼頡（秦丞相李斯作）諸篇，都是古代童蒙識字的課本。

〔註三〕案千字文之作，始於梁，有周興嗣千字文，蕭子範千字文等。參看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。今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中，亦有千字文一種。見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。羅長福倫敦煌博物館敦煌書目。

〔註四〕章炳麟論語言文字之學：「今欲知國學，則不得不先知語言文字。此語言文字之學，古稱小學。蓋古者八歲入小學教之識字，其書與今千字文相類，周有史籀篇，秦有倉頡篇，漢有凡將篇，滂喜篇，急就篇，大抵非以四字爲句，即以七字爲句，取其便於誦習，故以小學爲名。」（見丙午國粹學報）

〔註五〕漢書食貨志云：「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。」大戴禮保傅篇，白虎通辟雍篇，所言並同。漢書律歷志云：「數者，一十百千萬也，其法在算術，宜於天下，小學是則。」古代小學裏還有算術等其他的科目，六書不過是周官保氏六藝的一種罷了。

〔註六〕錢大昕說文新附考敘：「六書之學，古人所謂小學也。唐時國子監有書學，說文字林諸書，生

徒分年誦習。自宋儒以洒掃應對進退爲小學，而書學遂廢。」

(註七) 漢書藝文志：「漢典，蕭何草律，亦著其法曰：太史試學童，能諷書九千字以上，乃得爲史；又以六體試之，課最者以爲尚書，御史，史書，令史。吏民上書，字不正，輒舉劾。」許慎說文序：「尉律，學僮十七以上始試，諷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爲史；又以八體試之，郡移太史，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。書或不正，輒舉劾之。」應劭亦曰：「罷通倉頡史籀篇，補闕臺令史，滿歲爲尚書郎。」（通典引漢官儀）

(註八) 漢書藝文志始列「小學」一門，而將爾雅小雅古今字等附入孝經類中。隋書經籍志則將爾雅廣雅小爾雅方言釋名等附入論語類中。

(註九) 隋書經籍志將小學類的書籍大致分爲體勢訓詁音韻等，實在是後代文字學上分形、音、義三部的創始。

(註十) 王應麟玉海卷四十四引歐陽修曰：「爾雅出於漢世，正名物，講說資之，於是有訓詁之學。文字之興，隨世轉易，務趨便省，久後乃忘其本。三者之說，始志字法，而許慎作說文；于是有偏傍之學。五聲異律，清濁相生，而孫炎始作字音；於是有音韻之學。篆隸古文，爲體各異，秦漢以來，學者

務極其能；於是有字書之學。

〔註十一〕清四庫總目卷四十五：古小學所教，不過六書之類。並漢志以弟子職附孝經，而史籍等十家四十五篇，列爲小學。隋志增以金石刻文，唐志增以書法書品，已非初旨。自朱子作小學以配大學，趙希弁讀書記志遂以弟子職之類併入小學，又以蒙求之類相參並列，而小學益參歧矣。考訂源流，惟漢志根據經義，要爲近古。今以論幼儀者別入儒家，以論筆法者，別入雜藝；以蒙求之屬隸故事，以便記誦者，別入類書。惟以爾雅以下編爲訓詁，說文以下編爲字書，廣韻以下編爲韻書，庶體例謹嚴，不失古義。

〔註十二〕章炳麟論語言文字之學：「自許叔重創作說文解字，專以字形爲主，而音韻訓詁屬焉。前乎此者，則有爾雅、小雅、雅、方言；後乎此者，則有釋名、廣雅，皆以雅詁爲主，而與字形無涉。釋名專以聲音爲訓，其他則否。又自李登作聲類，韋昭釋炎作反切，至陸法言乃有切韻之作，凡分二百六韻；今之廣韻，就切韻增潤者，此皆以音爲主，而訓詁屬焉；其於字形畧不一道。合此三種，乃成語言文字之學。此固非兒童佔畢所能盡者，然名爲小學，則以襲用古稱，便於指示，其實當名語言文字之學。」（丙午國粹學報）過去關於文字學的書籍，或是專講形體的，或是專講訓詁的，

或是專講音韻的；只有許慎說文一書，雖然以字形爲主，也講到字義或音韻，算是古代最完備的一部文字學書。

### 三 範圍

講到這裏，自然要發生一個問題：中國的文字學爲什麼必須把形體、音韻、訓詁這三種綜合的研究呢？上面說過，我們所謂文字，包含有兩方面的意義：一是指書寫上的形體，一代表語言上的語詞。我們所謂語言是用聲音來表現意義的。（註一）文字既然所以代表語言，語言上的聲音和意義，就寄託在文字當中；而用來記載聲音和意義的工具，就是書寫上的形體。（註二）所以無論那種文字，他的實質，總是聲音和意義，他的形式，就是各個字體；無論那個文字，總具有形、音、義這三方面的。不過中國現行的文字，和外國的拼音文字不同，組織的內容，並不是拼音的字母。（註三）中國文字形體的本身，也可以顯示意義；（註四）和拼音文字純粹具有表音作用的，根本不同。中國的文字，有許多是用字形來表示意義的，（註五）也有許多是用字音來表示意義的，（註六）也有許多是兼用形和音兩方面來表示意義的，（註七）因爲文字的形體可以直接顯示意義，所以我們常用字形的分析來推求字義。可是自從原始造字，到了現在，經過了數千年書體的變遷，字形顯示意義的效用，大部分早已經泯失了；反而





使我們容易有望文生訓和牽強附會的弊病。(註八)所以在中國文字的研究上，考明字形的變遷和構造，是十二分的重要的，而却是不易的工作。因為字形的組織，不是掉音的字母，所以我們不能從文字的本身，得到確鑿的音讀。自從原始造字，到了現在，經過了數千年語音的變遷，可是在字形的組織上，幾乎沒有什麼反應。(註九)因此我們要考明各個字體原來的音讀，和他們彼此音義相關的所在，特別的感覺繁難；而在中國文字的研究上，也是十二分的重要的。中國文字的應用，常因字音來顯示意義，所以音和義常有相關的事實。(註十)第一步我們可以從各個文字形體的分析，推求他們原來的意義，並且考明彼此在音讀有無類似的痕跡。(註十一)第二步可以利用他們音讀的類似關係，來推求各個字體意義轉變的由來。(註十二)第三步就可以根據他們意義的轉變，或者字形的迹象，來證明各個字體音讀的異同。(註十三)這樣形、音、義三方面互相推求。(註十四)把字書偏旁之學，訓詁之學，音韻之學打成了一片，才可以得到中國文字的秘奧，才可以說是完全的文字學。

從前文字學的書籍，有專重形體方面的，有專講音韻的，也有純粹講訓詁的。(註十五)他們都只是文字學範圍裏一部分的材料，當然不足以代表文字學的全體。我們應當採取各部分的材料，重新整理一下，再做一種綜合的研究，以建設中國文字的科學。



(註一)人類有了思想和情感，不能不想方法把他們表達出來；語言就是用聲音來表達思想和情感的，所以意義是語言的實質，聲音是用來表達的工具，是語言的形式。參看拙著語言學原理第二章。

(註二)世界上現行的文字，大體可以分做意符的和音符的兩種。拼音文字注重在語言上聲音的表明，文字的形體常常跟着語言的轉變，比較的和語言接近。中國文字是一種意符和拼音文字不同，高本漢說：「在中國所以構成文句的各個方塊頭的字體，並不是語音符號的組合，也非口語的記錄品，僅是習慣上代表觀念的一種符號 (Conventional Symbol) 而已。」(賀昌羣譯中國語言學研究第三章)因為中國字形注重在意義的表明，不能隨着語言的轉變。但是和實際的口語，雖然不很接近，也總是代表語言的一種符號。

(註三)中國文字中如形聲假借，固然有一部分表音的性質，可是他們並不是拼音文字，更不是拼音字母的組織。林語堂君曾舉出漢字中之拼音字，如聲、聲、聲、聲、聲、聲、聲、聲等字。(見開明書店出版中學生第一卷第十一號，林君漢字中之拼音字)只能說是事實上，偶然的巧合，不能認為形聲字中真正有拼音的一例。

(註四)象形文字形體的本身就是圖畫，可以直接顯示意義，如日、月，古代寫做，就是畫了太陽和月亮的形狀；魚、鳥，古代寫做，就是畫了魚和鳥的形狀。又如集，古代寫做，就是畫了許多小鳥在樹木上集合的形狀；休，古代寫做，就是畫了一個人在樹木旁邊休息的形狀。字形就是畫圖，可以直接給我們以一個印象，正不必靠了語言上聯想作用的輔助。這種在拼音文字上是做不到的。外國拼音的字母，原始固然也是象形的文字，如西洋的字母源出於埃及的象形字，可是字母形體的本身，只當做語音的符號，把原來圖畫的迹象，早早失去了。

(註五)我們所認為象形字指事字、會意字，例如(註四)所舉「魚」、「鳥」、「集」、「休」等，都是用字形來表示意義的。

(註六)用字音來表示意義的，就是借某個字體來代替另一個和他同音的語詞。例如來，古代寫做，本是一種麥，來麩的來字，依他的音，就借來表明行來的意義了。朋，古代寫做，本是一種鳥，朋鳥的鳳字，依他的音，就借來表明朋黨朋友的意義了。這種文字學上叫做假借字。

(註七)兼用音和形來表示意義的，可以有兩種：一種是形聲字，他的一部分是用音來表義，借某個



字體以代替另一個同音的語詞，而另一部分又是用形來表義，在表音部分的旁邊，用另一個字體注明某類意義，所以這類字體是假借字和會意字的結合體。例如江、河等字裏，工可是聲、丁、可的旁邊水字是形。還有一類是通常的象形指事，或會意字，他們的形體本身，可以直接顯示意義；而他們的音讀，也可以暗示某類意義，如日字音讀，暗示日形圓實之意，月字音讀，暗示月形半缺之意，上字音也有上仰之意，下字音也有下俯之意，參看劉熙釋名及拙著中國聲韻學概要第一編第二章。

(註八)原始圖畫的文字，經過了篆隸等書體的變遷，也把圖畫的形迹，失去了大半，如日月變成了方形，鳥魚變成了四足四尾。即在漢代，文字原來的形象，已經不容易知道，如人持十爲斗，馬頭人爲長之類，許慎已經指斥當時書體的不合于古，和解釋文字的錯誤了。但是許慎自己作說文，也有很多望文生訓，如一貫三爲王，推十合一爲士之類，都是牽強附會的。

(註九)高本漢說：「如在印度，大約紀元後第二世紀之時，有人拚寫『姨』爲 *sis*，他可以知道他的祖先，在紀元前一千年前的文獻中，這個語詞的音讀是 *sis*，這是由于拚音文字之賜。然而此種情形應用于中國文字，則萬萬不可能。比如一個北京人在二千年前的書籍中，見